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839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廣13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」自105年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1月13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5年2月2日上午10時假西屯區西平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60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